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徐州路48-1號

傳 真：02-2397-0771

聯絡人：李佩茹

電 話：02-7736-749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7021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【來函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【來函】社團法人台灣非營利事業經營管理協會、活動流程表(0070214A00_ATTCH1.pdf、0070214A00_ATTCH2.pdf、0070214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103年金融基礎教育種子教師培力研習營」活動流程表乙案，請 貴局(府)協助轉知轄下種子教師所屬學校並惠予公假出席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6月24日金管保綜字第10302077030號函暨社團法人台灣非營利事業經營管理協會103年6月17日台非經字第1030000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「社團法人台灣非營利事業經營管理協會」辦理「103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」，並依計畫內容辦理2場「103年金融基礎教育種子教師培力研習營」活動，本活動對象為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中、高職、國中及國小具金融基礎教育授課經驗，並願受培訓之教師參與。
- 三、旨案研習營活動謹訂於103年8月20日（星期三）及8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假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綜合大樓303教室舉辦。相關活動內容請詳見附件一活



1030070214



動流程表。

四、上開案件惠請 貴局(府)轉知 貴屬各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等學校，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參與「103年度國民中小學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計畫」縣市之教育局（處），推薦該縣市2名種子教師參與上開活動，凡參與之教師請核予公假出席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非營利事業經營管理協會、本署高中職組、本署國中小組（國課科）

2014-07-08
11:02:14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03

訂

線